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医疗”）直接及通过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医疗”，系建发医疗 100%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发致瑞 100%股权，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与内部业务整合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之“（三）可能存在风险”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服务业务延伸布局，进一步丰富经营品种及客户群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 95%股权、弘润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 5%股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厦门嘉宇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评估公司”）出具的《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与上海建发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宇评估评报字〔2025〕830003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06.68 万元，评估结果经厦门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 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3,506.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及其下属 100%控股子公司弘润医疗，公司与转让方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直接及通过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医疗”，系建发医疗 100%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发致瑞 100%股权，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峰、程东方、叶衍福、游兴泉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建发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 95%股权以及弘润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 5%股权。

（一）建发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D0000PA45F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2 楼 B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游兴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发集团持股 95%，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建发集团 100%控股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资委。

3.关联关系说明：建发医疗持有公司 43.3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余峰、游兴泉为建发医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相关规定，建发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建发医疗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发医疗总资产 169.80 亿元，总负债 142.86 亿元，净资产 26.95 亿元；截至 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 206.20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二）弘润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7XAG7E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2 楼 C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发医疗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资委。

3.关联关系说明：建发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弘润医疗为建发医疗 100%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余峰为弘润医疗董事，公司董事游兴泉为弘润医疗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相关规定，弘润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弘润医疗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医疗总资产 3,413.26 万元，总负债 3,221.79 万元，净资产 191.4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三、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J6CME2D

3.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泾路 111 号 5 幢 202 室

6.法定代表人：余峰

7.注册资本：3,000 万元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生物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企业及科研院所等提供专业物资（仪器、试剂、耗材等全产品线）流通服务

10.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建发医疗持有标的公司 95%股权，弘润医疗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85,686	14,613,108
负债总额	11,793,620	10,793,680
净资产	3,492,719	3,819,431
应收账款总额	7,112,421	6,043,190
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和仲裁等）	-	-
营业收入	12,498,341	5,729,350
净利润	177,980	48,090
净亏损	363,620	42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93	-594,653

标的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5]C16-098）号。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以及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协议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建发医疗、弘润医疗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发医疗、弘润医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 100%股权事项的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标明的交易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作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与建发医疗共同聘请嘉宇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嘉宇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6.6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489.71 万元相比增值 16.97 万元，增值率为 0.49%，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甲方（转让方一）：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2 楼 B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游兴泉

甲方（转让方二）：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2 楼 C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余峰

乙方（受让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次交易外，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发医疗、弘润医疗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与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771.79 万元，未经审计。

（二）转让标的

1.本协议转让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有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持有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3.交易标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作为评估。具体以经厦门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经嘉宇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06.68 万元，转让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3,506.68 万元。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4.转让事宜已向交易各方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标的股票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可能对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价款支付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由乙之方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 100%股权工商交割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四）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办结日为交割日。

2.股权转让交割后，甲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乙方申报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之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标的公司负有善良管理之义务。

（五）债权债务的承接

乙之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所涉交割日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之方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资产管理

标的公司资产作如下处理：所涉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继续持有。

（七）生效条件

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审批机构批准生效后情形以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条款中已对本次转让相关税费，甲、乙双方的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附则条款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医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若因业务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十四五”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在巩固、发挥医疗流通渠道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服务业务延伸布局，进一步丰富经营品种和客户群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发展潜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5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其中：2025 年中期已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2025 年末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3,590,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

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股东 8.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分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派现金 1.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派现金 0.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派现金。】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派息办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简称	股东名称
1	001****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1****085	CYBERBANK-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01****607	嘉兴同利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咨询联系人：章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过户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 8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所有持有的 909,0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过户总股本的 0.1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转增股份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 909,

800 股公司股票增加至 1,319,210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1137%。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非交易过户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所标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解锁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1,319,210 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7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2%，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 1,247,5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6%。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终止。

三、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6 年 6 月份销售商品猪 67.41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26.30 万头），销售收入 49,141.26 万元，销售均价 8.02 元/公斤（商品猪屠宰价为 9.17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6.56%、-14.97%、-54.8%。

2026 年 1—6 月销售商品猪 388.76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146.83 万头），销售收入 332,296.25 万元，销售均价 10.05 元/公斤（商品猪屠宰价为 10.21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31.41%、-19.80%、-32.39%。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 2026 年 6 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 109,261.2 头。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 年 6 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 147,304 头，1—6 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 881,407 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供需不平衡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首次、控股子之间（提供担保及各自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之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期限为 1 年的授信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